

《册府元龟·刑法部》点注

古代法律文献资料

王庆西 点注

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

馆藏

《册府元龟·刑法部》点注

古代法律文献资料

王庆西 点注

西南政法学院图书馆

说 明

1、《册府元龟》是北宋王钦若、杨亿等奉敕编撰。

2、本书是宋代四大部类书之一。于景德二年（1005）命王钦若、杨亿等编修，先后参加编修人员二十人，至大中祥符六年（1013）成书。共费八年时间。刻书又经过两年，于大中祥符八年（1015）刊成。原名《历代君臣事迹》，后改为《册府元龟》，意思是这部书可以作为君臣警戒之用。

3、全书共一千卷，九百四十万字，分为三十一部，部下分一千一百零四门，各门材料按时代先后排列。

4、本书属于专门性类书，取材范围较小，采引材料大抵以钦定正史为主，间及经部、子部，不采说部。其内容主要是有关政治制度和君臣事迹，不涉及自然科学资料，是史料性的类书。

5、本书材料丰富，自上古至五代，按人事人物分门编纂。概括全部十七史。不仅辑录了一般古书资料，而且保存有唐、五代各朝的诏令、奏议等文献资料。

6、本书第六零九卷至六一九卷为刑法部。该部下分总序，定律令，议谏，守法，正直，平允，平反，案鞠，深文，枉滥等十个部分。其内容大都采集北宋以前各朝代的法律、诏令、奏议以及重要的案例等古代法律文献。

7、为了充分利用古籍图书，发掘古代法律文献资料，我们根据中华书局影印明代刊本《册府元龟》，择其“刑法部·总序、定律令”部分（六零九卷至六一三卷），进行标

点和注释。“总序”，概括的叙述了我国唐虞至五代，历代法律制度的演变，说明了我国法律制度发展的基本概况，并明确记载了历代司法机关的设置和司法官吏的职掌及其名称。“定律令”分五个部分，记载了先秦至五代，历代封建王朝以当时统治者的意志，为维护其统治阶级的利益而制定的各种律令。例如：汉高祖入关后定约法三章，以至作律九章，是谓汉王朝最早的法律。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各朝代法律也不断修订有所增减。梁高祖天监元年，鉴于律令不一则制定法律二十篇。北齐武成帝河清三年，定齐律十二篇，而后又颁新令四十卷。隋高祖开皇元年，更定新律。其刑名有五：即死刑，流刑，徒刑，杖刑，笞刑。又置十恶之条。唐太宗贞观年代，法司定律五百条，分为十二卷，即名例，卫禁，职制，户婚，厩库，擅兴，盗贼，斗讼，诈伪，杂律，捕亡，断狱。有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五刑，大凡二十等。又有议请减赎当免之法。另外，在“定律令五”部分中还记载有钱法、盐曲法等有关经济法的规定。由此可见，我国封建时代的法律，至唐朝已日臻完善，它把律、令、格、式、敕、例等多种法律形式结合起来，组成一个完备的法律体系。总之，宋王朝为了适应其需要，收集前代法律文献，汇辑成册。有的资料在历代刑法志中尚未记载，因此对于法律史的研究和教学工作，至今仍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特此介绍提供参考。

8、本书正文中某段或某句后，括号内的文字，均系古人对该段或句、词的解释。编者不再加注。

9、本书初稿完成后，请图书馆副馆长杨昌纯同志校阅。由于编者水平有限，谬误之处在所难免，欢迎读者批评指正。

王庆西1986年10月22日

目 次

说明.....	(1)
总序.....	(3)
定律令一.....	(10)
定律令二.....	(34)
定律令三.....	(55)
定律令四.....	(83)
定律令五.....	(106)

刑 法 部

总 序

折狱致刑，著于羲易。维明克允，载于虞书。斯则制治在乎敕法，敕法在乎得人之义也。舜以咎繇〔1〕为士，故尚书云：“咎繇作士，明于五刑〔2〕，以弼五教〔3〕。”又谓之大理，故文子曰：“咎繇暗〔4〕而为大理，天下无虐刑。”夏商之制无闻。周制。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〔5〕，以佐王刑邦国，诰四方。小司寇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。士师掌五禁〔6〕之法，以左右刑罚。卿（乡）士〔7〕、遂士、县士、方士各听其所治狱讼。司刑掌五刑之法，以丽〔8〕万民之罪。司刺掌三刺〔9〕、三宥〔10〕、三赦〔11〕之法，以赞司寇听狱讼，堂（掌）囚〔12〕，掌守囚及刑杀，掌戮，掌斩杀。司隶掌囚执人，布宪邦之禁，皆治刑之官也。列国有士师，《论语》所谓孟氏使阳肤为士师也。亦谓之理，《史记》所谓李离为晋文公之理也。秦制。廷尉掌刑辟，秩二千石。古者兵狱同制，故谓之尉。汉制。尚书三公曹主断狱，二千石。曹掌中都官盗贼辞讼罪法，亦谓之贼曹。又御史属官有法令曹掌律令。廷尉秩中二千石，有正及左右监，秩皆千石。景帝中六年，更名大理。武帝建元四年，复为廷尉。宣帝地节三年初置左右平，掌平诏狱〔13〕，冠法冠〔14〕。哀帝元嘉（寿）二年，复为大理。自孝武而下，置中都官狱三十六所〔15〕，各有令长之名，如宗正领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，少府领若庐令丞主诏狱，治将相大臣之类也。又置绣衣直指〔16〕，出讨奸猾，治大狱，不尝置。其有大狱则令杂治，如王嘉致都船诏

狱，使将军以下与三千石杂治之类也。其次，即令就问，如廷尉请捕衡山王，遣中尉，大行〔17〕即问之类也。其当罪又令杂议，如淮南王所犯不轨，丞相、御史、宗正、廷尉杂奏，又诏列侯吏二千石议是也。后汉置治书侍御史，选高第明法律者，为之天下谏〔18〕疑事，则以法律当其是非。廷尉卿中二千石，掌平狱刑罚，奏当所应。凡郡国谏疑，罪皆处当，以报员吏百四十人。又省右平尚存，左平又罢，中都官以下诸诏狱，独廷尉雒阳县有焉。魏武初建国，改廷尉为大理，又置律博士，又置定科郎，主定法令，都官郎主军事刑狱。黄初元年，复以太（大）理为廷尉。晋制。初以三公尚书掌刑狱。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尚书领狱。又廷尉主刑罚狱讼。属官有正、监、评，通视南台治书为尚书郎下迁。又有律博士。又置黄沙治书侍御史，秩与中丞同，掌诏狱，及廷尉不当者皆治。之后省去。咸宁中又置廷尉丞。宋增置都官尚书，掌京师非违，兼掌刑狱。又增置删定郎，如魏之定科郎。齐廷尉置丞、正、监、平、律博士各一人。梁初曰大理，天监元年复为廷尉。廷尉视秘书监丞、视皇子行佐正、视正王佐，正、监、平三人比旧选少重，服獬豸冠，绛帻〔19〕，皂衣〔20〕，铜印，墨绶〔21〕。又革置建康县狱三官，视给事中以尚书郎为之，冠服同廷尉三官，元会〔22〕，廷尉三官与建康三官皆法官（冠），皂衣朝服，以监东西中华门，手执方木，长三尺，方一寸，谓之执方器。又置律博士，视员外郎。后魏孝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，少卿品第三上，正、监、评、丞品第五，中狱掾品从第七下。二十三年，复次职令，廷尉品第三，少卿品第四，正、监、评品第六，丞品第七。永安二年，复置司直事十人，视五品上，不

署曹事，覆治御史简核事。北齐大理寺决正刑狱卿属官正、监、平各一人，律博士四人，明法掾二十四人，捉事督二十四人，掾十人，狱、丞掾各二人，司直、明法掾各二人。后周依《周礼》建六官，有司寇卿领秋官府司寇等众职。又有刑部中大夫，掌五刑之法，附万人之罪。隋文帝改周六官，依前代之法，复置都官尚书侍郎，后改为刑部，复置大理寺卿、少卿、正、监、平各一人，司直十人，律博士八人，明法二十人，狱掾八人。卿正三品，少卿正四品，正、监、平正六品，律博士正九品。炀帝又改丞为勾简（检）官，增置十六人，分判狱事。唐制。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国刑宪典章，其属侍御史掌推〔23〕鞠狱讼，谓之东西推。凡有别敕付推者，则按其实状以奏，寻常之狱推讞断于大理。兴元元年，又诏殿中侍御史、同知、东西推，分日受事，谓之四推，置刑部尚书一人，侍郎一人，掌天下刑法及徒隶、勾覆关禁之政。其属刑部郎中、员外各二人，掌二尚书、侍郎，举其典宪，而辩其轻重。都官郎中、员外各二人，掌配隶，簿录俘囚，以给衣粮药疮（疗）〔24〕，以理诉竞雪免（冤）〔25〕。尚书正三品，侍郎正四品，郎中并正五品，员外并正六品。龙朔三年，改刑部尚书曰司刑大常伯侍郎，曰少常伯郎中为大，都官为司仆。咸亨元年，复为刑部。光宅元年，改为秋官。神龙元年复旧，又置大理卿一人，少卿二人，掌邦国折狱详刑之事，明慎〔26〕以鞫疑狱，哀矜〔27〕以雪冤狱，公平以鞫庶狱。正二人，掌参议刑狱（详）正科条〔28〕之事。六丞断罪不当则驳正之。丞六人，掌分判寺事。凡有犯皆据其本状以正刑名。凡六丞判尚书六曹所统百司及诸州之务，其刑部丞尝押狱，每一丞断事，五丞同押，若有异见则各言

之，主簿二人，掌勾简（检）稽失〔29〕。凡官吏之负犯并雪冤者，则据所由〔30〕文牒，而之簿焉。狱丞三（四）人〔31〕，掌率狱史（吏）〔32〕，知囚徒。司直六人，评事十二人，掌出使。卿从三品，少卿从四品，正从五品，丞从六品，主簿从七品，狱丞从九品，司直从六品，评事从八品。龙朔二年，改为详刑寺，卿为正卿，正为大夫。咸亨元年，复为大理。光宅元年，改为司刑。神龙元年复故。凡吏曹补〔33〕署法官，则与刑部尚书、侍郎议其人可否，然后主（注）拟。若存制使覆囚徒，则御史大夫、中丞与刑部尚书参择之。凡天下之人有称冤而无告者，御史大夫与中书、门下为三司，以鞠之。大事奏裁，小事专达。三司虽（所）按，而非其长官，则御史与刑部郎中、员外、大理司直、评事往讯之。五代因之。历代丞相、三公、刺史、守相、令长之从事掾属，其孚刑狱，则有决曹、辞曹、则（贼）曹、法曹司法，长流刑狱之类焉。夫律令者，国之衡石，刑辟者，人之衔轡。故王者慎其事，择其官，以成钦恤之心，以致平反之治。然后上靡苛政，下无冤民，庶狱清而善气应其由兹乎！故类其善恶，自成一编，凡刑罚部九门。

注：

〔1〕 咎繇：虞舜时，舜命咎繇作士，掌管刑法，禹继舜位以后，继续受重用。

〔2〕 五刑：《尚书·吕刑》记载：五刑为墨、劓、剕、宫、大辟；《周礼·秋官·司刑》记载：五刑为墨、劓、宫、刖、杀；隋以后定五刑为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。

- 〔3〕 五教：《尚书》疏：布五常之教务在宽，也就是说五教，即五常之教。《白虎通》解释五常，即仁、义、礼、智、信。
- 〔4〕 喑（yīn）：哑。《后汉书·袁闳传》：“喑不言”。引申为默不作声。
- 〔5〕 三典：《周礼》三典：一曰刑新国用轻典；二曰刑平国用中典；三曰刑乱国用重典。
- 〔6〕 五禁：《周礼》五禁：一曰宫禁；二曰官禁；三曰国禁；四曰野禁；五曰军禁。
- 〔7〕 卿士：《周礼》：“乡士”。
- 〔8〕 丽：附着。《易·离》：“日月丽乎天，百谷草木丽乎土”。
- 〔9〕 三刺：《周礼》：“小司寇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，一曰讯群臣；二曰讯群吏；三曰讯万民。刺取其罪状。”
- 〔10〕 三宥：《周礼》三宥：一宥曰不识；再宥曰过失；三宥曰遗忘。也就是宽恕三次。
- 〔11〕 三赦：《周礼》三赦：一赦曰幼弱；再赦曰老旄；三赦曰蠢愚。
- 〔12〕 堂囚：《周礼》：“掌囚”。
- 〔13〕 诏狱：奉皇帝诏令拘禁犯人的监狱。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“降侯周勃有罪，逮诣廷尉诏狱。”也指奉诏审讯的案件。《后汉书·百官志》：“左平一人，六百石。本注曰：‘掌平诏狱。’”
- 〔14〕 法冠：亦称柱后惠文冠，也叫獬豸。冠即古代法官戴的帽子。《后汉·舆服志》：“法冠、执法

者服之……或为獬豸冠。獬豸。神羊，能别曲直，楚王尝获之，故以为冠。”

〔15〕中都官狱三十六所：《后汉书·和帝本纪》：“中都官狱二十六所”。

〔16〕绣衣直指：汉代官名。

〔17〕大行：正确而重要的行为。《荀子·子道》：“从道不从君，从义不从父，人之大行也。”也指行大事。

〔18〕谳(yān)：审判定案。

〔19〕绛幘：汉宿卫士所穿的红色服装。

〔20〕皂衣：汉代官吏的制服。

〔21〕墨绶：结在印环上的黑色丝带。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：“墨绶长吏，职典理人，皆当以惠利为绩，日月为劳。”注：《汉官仪》：“秩六百石，铜章墨绶也。”

〔22〕元会：元日朝会。《晋书》：“元会设白兽尊于殿上。”

〔23〕推：推究审问。唐代在节度、观察等使下置推官，掌勘问刑狱。元、明于各府亦置推官，清初犹沿置，后废。

〔24〕给衣粮药疮：《唐书·刑法志》：“给衣粮药疗”。

〔25〕雪免：应是“雪冤”。

〔26〕慎：谨慎。慎刑。对于讼事，郑重处理，不轻率判刑。

〔27〕哀衿：怜悯。《论语·子张》：“如得其情，则

哀矜而勿喜。”

- [28] 正科条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“详正科条”。
- [29] 勾简稽失：，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“勾检稽失”。
- [30] 所由：唐代一般指胥吏及差役，因事必经由其手，故谓之所由。吏役多属于府县，故府县官亦有所由官之称。宋代亦沿称差役为所由。
- [31] 狱丞三人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“狱丞四人”。
- [32] 掌率狱吏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“掌率狱吏”。
- [33] 補(fú)：辅的古写字，辅的意思。
- [34] 然后主拟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“然后注拟”。
- [35] 三司虽按：《旧唐书·职官志》：“三司所按”。

定 律 令 一

古先哲王即天伦，缘民情为之刑罚威狱，以类其震曜杀戮焉。盖所以防邪辟，御奸宄，禁其逾矩，以佐乎治也。唐虞而下制事典，以为律度，作法令而一民志，随世轻重沿革斯在。然而周设三典，施用既殊。汉增九章，条目寔〔1〕广。晋魏之后，或损益殊制，繁简异宜载之，讨论有所刊定。救时之弊，乃至申严济民之残式从乎宽裕。杜周〔2〕所谓三尺法亦何尝之有哉？若夫令出维行，周书之攸慎，用刑不中，仲尼所讥，自非协于大中而较若画一，又曷能御下而济从者乎？

尧命伯夷降典，折民维刑。（伯夷下典礼教民而断以法。）

舜既摄政，象以典刑。（象，法也。法用常刑，用不越法。）流宥五刑。（宥、宽也。流放之法宽五刑。）鞭作官刑。（以鞭为治官事之刑。）扑作教刑。（扑、扰楚也。不勤道业则挞也。）金作赎刑。（金，黄金误。而入刑出金以赎罪。）眚〔3〕灾肆赦，怙终贼刑。（眚过灾害肆缓贼也，过而有害，当缓赦之，怙奸自然当刑杀之。）钦哉！钦哉！惟刑之恤哉！（舜陈典刑之义敕天下，使敬之忱欲得众耳。）

周成王时，周公旦作《周礼》，述：大司寇之职掌建邦之三典，以佐王刑邦国，诂四方。（典，法也。诂，谨也。书曰：王耗荒度作详刑，以诂四方。）一曰，刑新国用轻典；（新国者，新辟地立君之国，用轻法者，为其民未习于

教。）二曰，刑平国用中典，（平国，承平守成之国也。用中典者，常行之法。）三曰，刑乱国用重典。（乱国，篡诸叛逆之国，用重典者，以其恶伐灭之。）以五刑纠万民。（刑亦法也，纠犹察其心。）一曰，野刑，上功纠力；（功，功农，功力，勤力。）二曰，军刑，上命纠守；（命，将命也。守不失部伍。）三曰，乡刑，工德纠孝；（德，六德也。善事父母为孝。）四曰，官刑，上能纠职；（能，能其事也。职，职其修理。）五曰，国刑，上愿纠暴。（愿，恣顺也。暴，当为暴字之误也。）以圜土〔4〕聚教罢民，（圜土，狱城也。聚罢民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也。民不愆作劳者似于罢）。凡害人者，寘〔5〕之圜土，而施职事焉，以明刑耻之，（害人，为谓邪恶已有过失，丽于法者以其无故犯法，寘之圜土系教之，庶其困悔而能改也，寘置也。施职事，以所能役之，明刑书其罪恶于大方版著其背。）其能改者，反于中国，不齿三年，（反于中国，谓之还舍于乡里也。司圜职曰：上罪三年而舍，中罪二年而舍，下罪一年而舍，不齿者，不得以年次列于平民。）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，杀。（出，谓逃亡。）其属小司寇掌外朝之政。凡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；（为治狱吏褒尊者也，躬身也，不身坐必使其属若子弟也。）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。（郑司农云：‘刑诸甸师。’《礼记》曰：‘刑于隐者，不与国虑兄弟。’）以五声听狱求民情，一曰，辞听，（观其出言不直则烦）二曰，色听，（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）三曰，气听，（观其气息不直则喘）四曰，耳听，（观其听聆不直则惑）五曰，目听。（观其眸子视不直则眊然）以八辟丽邦法，附刑罚。（辟，法也。丽，附也。）一曰，议亲之辟；（若今时宗室有罪先

请是也）二曰，议故之辟；（故，谓旧知也。）三曰，议贤之辟；（若今时廉吏有罪先请是也。郑玄谓：贤，有德行者。）四曰，议能之辟；（能，谓有道艺者。）五曰，议功之辟；（若今时吏墨绶有罪先请是也）六曰，议贵之辟；（爵位高者）七曰，议勤之辟；（谓憔悴以事国）八曰，议宾之辟。（谓所不臣者，三恪二代之后。）司刺掌三刺，三宥，三赦之法，以赞司寇听狱讼。（刺，杀也。讯而有罪则杀之。宥，宽也。赦，舍也。）一刺曰，讯群臣，再刺曰，讯群吏，三刺曰，讯万民。（讯，言也。）一宥曰，不识，再宥曰，过失，三宥曰，遗忘。（不识，谓愚民无所识则宥之。过失，若今律过杀人不坐死焉，而以兵矢投射之。）一赦曰，幼弱，再赦曰，老耄，三赦曰，蠢愚。（蠢愚，生而痴騃（呆）童昏者。幼弱，老耄若今时律，年未滿八岁，八十以上非手杀人佗皆不生。）以此三法者求民情，断民中，而施上服〔6〕下服〔7〕之罪，然后刑杀。（上服杀与墨劓，下服宫、刖。）凡囚上罪梏拲〔8〕而桎，中罪梏桎，下罪梏。王之同族拲，有爵者桎以待弊罪。（械，在手曰梏，两手同械曰拲，在足曰桎梏断罪也。）司刑掌五刑之法，以丽万民之罪。墨罪五百，劓罪五百，宫罪五百，刖罪五百，杀罪五百。（墨，黥也。先刻其面，以墨室之。劓，截其鼻也。宫者，丈夫去势。女子闱于宫中。刖，断足也，周改腓作刖。杀，死刑也。书传曰：决关梁逾城郭而略，盗者，其刑腓。男女不以义交者，其刑宫。触易君命，革輿服制度，奸轨盗攘伤人者，其刑劓。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义，而诵不祥之辞者，其刑墨。降叛寇贼，劫略夺攘矫虔者，其刑死。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，其刑书则亡。）